

民事 支付命令聲請狀

24730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 股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肆拾玖萬零參拾伍元整

聲請人：朝陽鑫有限公司 住：高雄市杉林區大愛里協力街 11 號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賴芹祥 址 同 上

相對人：勁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高雄市小港區立群路 170 號
即 債務人

法定代理人：林虹均 址 同 上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准予強制執行事：

請求標的及其數量

一、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 肆拾玖萬零參拾伍元整，及自本件支付命令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原因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一、緣聲請人承攬有相對人在屏東縣崇文國民中學修繕工程之安全圍籬等工程，並
於民國(下同) 109 年 11 月許施作完成，惟相對人至今尚有工程款計肆拾玖萬
零參拾伍元整未見給付，經聲請人屢次催促清償，均未見相對人善意處理，實
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二、查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估價單(如

證一)、統一發票(如證二)、存證信函附回執(如證三)等可資證明。茲為求

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特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證一：估價單影本乙件。

證二：統一發票影本五件。

證三：存證信函附回執影本乙件。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1 日

具狀人：朝陽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賴芹祥



簽章